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陳怡文
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347

電子信箱：chenyw@c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訪字第1134131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將於11月16至24日舉辦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相關活動，請協助宣傳並邀請兒少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慶祝CRC35週年及世界兒童人權日，本會與民間團體合作，舉辦《推我的兒權》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博覽會及「青春與世界同步」兒童權利35週年多元特展。詳細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《推我的兒權》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博覽會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1月16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2、地點：高雄駁二藝術特區P3-1倉庫（803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號）。

3、活動內容：博覽會將於當日上午10:00至10:40舉辦開幕記者會，下午由高中社團表演音樂及舞蹈。活動區規劃成互動遊戲區，以便年紀較小的小孩一同參與。六大權利攤位區將分成生存發展、受保護、教育權、表意參與、休息休閒、多元文化區塊，每個團體負責一個攤位，讓民眾以多元方式了解兒童權利內涵。靜態展區則是以直立式吊掛文字及海報，讓民眾了解兒童權利公約。



(二)「青春與世界同步」兒童權利35週年多元特展：

- 1、時間：113年11月19至24日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- 2、地點：花博流行館（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）。
- 3、活動內容：展區依據生存發展、受保護、教育權、表意參與、休息休閒、多元文化等議題分區設展，並呈現近年來台灣兒童權利的進展。展場另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區，呈現人權會成立至今針對兒童權利所做的成果。

二、為使兒少及社會大眾更瞭解兒童權利的重要性及其內涵，請協助宣傳本活動，並邀請兒少參與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教育局、臺中市教育
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社會
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
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
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
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

副本：國家人權委員會

